

備考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

法官行爲指引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《法官行爲指引》的背景、目前情況和未來路向。

背景

2.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中所說，司法機構整體的聲譽是它最寶貴的資產。為了維護及提高司法機構的聲譽，法官^註的行爲和品德時刻都必須達到至高的標準，這點極其重要，這也是維持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及司法工作的信心的要素。法官必須竭力維護司法的獨立及公正，亦必須竭力維護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。

3.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該演辭中亦指出，法官斷案，必須獨立公正，還要使之有目共睹，但他們卻並非與社會隔絕。相反，他們為社會服務，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也會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各階層的人士。雖然法官也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但是我們必須理解和接受，法官在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是有一些適度的限制。為了維護司法的獨立及公正，以及為了維護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，這些限制是必需的。

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

4. 近年來，多個司法管轄區，包括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英格蘭和威爾斯（就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和利益方面）、新西蘭及美國等已制訂了一些對法官行爲的指引。

^註 “法官”一詞包括司法人員。

法官行爲工作小組

5. 基於上述情況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2 年 9 月委任法官行爲工作小組（「工作小組」）就這方面的發展可供香港參考之處提供建議。工作小組的當然主席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，成員包括不同審級法院的法官。

6. 2002 年 12 月，工作小組在諮詢各法官後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：

- (a) 草擬《法官行爲指引》，為法官提供在行爲（包括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）方面的實用指引；及
- (b) 向外公布指引內容，以提高透明度。

7. 2003 年 1 月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採納這些建議，並要求工作小組著手建議及草擬一套適當的指引。

目前情況

8. 工作小組現已展開草擬有關指引的工作。在整個過程中，工作小組會繼續諮詢各法官的意見。指引將涵蓋履行司法職務與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等範疇。有關指引應可協助法官在這些事情上，作出明智和周全的判斷。

9. 由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於 2003 年 7 月的人事更替，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於去年亦在這方面有新的發展，例如新西蘭發布了《法官行爲指引》，是以工作小組的工作尚未完成。不過，有關工作已有穩步的進展。

未來路向

10. 預計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內完成此項工作，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一套適當的指引。如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採納，該指引將會分發予各法官，並會向外公布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2004 年 3 月